

#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，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，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；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個社群為限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一次，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。

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學期及二學期。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。

## 四、社群活動屬性：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，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，如PBL教學法、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、跨域共授、場域教學、實務教學、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。

## 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。
- (二) 教學精進與創新性。
- (三)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- (四)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（首次申請者免）。

## 六、補助項目：

教師社群每學期補助經費上限5,000元，以業務費為限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
## 七、成果繳交與分享：

- (一) 一學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學期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

二學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年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第一學期成果報告，並依

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。計畫執行最後一學期，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

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，應包含課程規劃、教材、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。

(二)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，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原條文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三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申請時間為每<u>學期</u>一次，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。</p> <p>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<u>學期</u>及二<u>學期</u>。</p> <p>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<u>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</u>複審通過後實施。</p>   | <p>三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申請時間為每<u>年度</u>一次，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。</p> <p>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<u>年期</u>及二<u>年期</u>。</p> <p>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<u>教學創新推動小組</u>複審通過後實施。</p>  | <p>修改教師申請件之申請及執行期建議原則。</p>       |
| <p>六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教師社群每<u>學期</u>補助經費上限<u>5,000</u>元，以業務費為限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</p>  | <p>六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教師社群每<u>年度</u>補助經費上限<u>20,000</u>元，以業務費為限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</p>   | <p>修改補助執行時間及補助經費上限。</p>          |
| <p>七、成果繳交與分享：</p> <p>(一) 一<u>學期</u>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當<u>學期</u>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</p> <p>二<u>學期</u>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<u>學期</u>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第一<u>學期</u>成果報告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。計畫執行最後一<u>學期</u>，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，應包含課程規劃、教材、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。</p> <p>(二)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，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</p> | <p>七、成果繳交與分享：</p> <p>(一) 一<u>年期</u>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當<u>年</u>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</p> <p>二<u>年期</u>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<u>年</u>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第一<u>年</u>成果報告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。計畫執行最後一<u>年</u>，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，應包含課程規劃、教材、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。</p> <p>(二)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，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</p> | <p>配合執行期調整，修改一學期及二學期成果繳交之原則。</p> |